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分　工	**姓　名**	**职位/职称**	**签　字**
批　准	胡　瑾	高　工	
核　定	王亮保	高　工	
审　查	廖传淮	高　工	
校　核	余　浩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连明菊	工程师	
编写人员			
姓　名	**职　称**	**参编章节、任务分工**	**签　字**
连明菊	工程师	第2、3、5、7章节、附图	
宋宇驰	工程师	第1、4章节	
葛晓鸣	工程师	第6章节、附件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1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4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
3.2 弃土场设置 15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25
4.4 总体质量评价 2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7
5.1 初期运行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效果 27
6 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2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4
7 结论..... 35
7.1 结论..... 35
7.2 遗留问题安排..... 35

附件:

附件一：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二:《关于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备案的通知》(蚌经区经〔2016〕36 号）

附件三：土地复垦协议

附件四：《关于蚌埠经济开发区禹州新城里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蚌经区经贸二〔2019〕50 号）

附件五：《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31 号）

附件六：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附件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附件八：土方资料

附件九：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附件十：水土保持验收现状照片

附图:

附图一：总平面图

附图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附图三：水土保持设施布置竣工验收图

附图四：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 言

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集住宅楼与商业楼为一体，为市民提供了生活和发展空间，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整了产业结构，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主要项目建设规模为 15 栋住宅楼、8 栋商业楼等相关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 32 万 m^2，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体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2 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6.94hm^2，永久占地 6.54hm^2，临时占地 0.40hm^2；工程总挖方 23.16 万 m^3，填方 5.50 万 m^3，借方 4.62 万 m^3，余方 22.28 万 m^3。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底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3.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60 亿元。

2012 年 9 月，取得项目土地证。

2016 年 11 月 21 日，蚌埠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发改委以“蚌经区经改〔2016〕36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2017 年，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12 月，蚌埠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发出了《水土保持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在限期补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5 月，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绿化施工图。

2020 年 6 月，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规程规范，通过现场查勘、调查、及项目施工图资料，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滨湖新区 58 号地块“禹洲·新城里”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 年 7 月 23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31 号”印发了《滨湖新区 58#地块 “禹州·新城里”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2021 年 1 月，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同

步实施。

2021 年 1 月，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监测情况的说明，复核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分析，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编写完成《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 9 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按规范完成	符合要求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要求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位于蚌埠市龙湖路西侧，公园南路南侧，龙湾路北侧，项目中心坐标为为北纬 32°54′18″东经 117°22′44″。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322697.1m^2，15 栋住宅楼（34 层住宅楼 9 栋，32 层住宅楼 1 栋，30 层住宅楼 3 栋，27 层住宅楼 2 栋）、9 栋 1 层的商业楼、配电房等相关公辅设施。

表 2.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编号	分项			数值	单位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65400.33	m²
2	总建筑面积			322697.1	m²
3	计容建筑面积			267950.8	m²
	其中	住宅地上建筑面积		248896.2	m²
		商业建筑面积		12227.66	m²
		住宅配套储藏		1724.08	m²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问题		5102.89	m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174.58	m²
		其中	社区配套用房（含便民服务站）	1234.24	m²
			物业管理用房（含消防控制室）	1139.14	m²
			文体活动中心	1558.57	m²
			配电房	896.36	m²
			公共厕所	60	m²
			门卫	40	m²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54746.25	m²
	其中	地下机动车库建筑		45212.26	m²
		地下夹层（含非机动车库）		9000	m²
		架空层		533.99	m²
5	居住总户数			2390	户
6	容积率（按总用地面积计算）			4.09	
7	绿地率（按总用地面积计算）			30.5	%
8	首层建筑面积			16285.76	m²
9	建筑密度(按总用地面积计算）			24.9	%
10	机动车停车数			1913	辆
	其中	地上停车数		454	辆
		地下车库停车数		1459	辆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数			1602	辆
	其中	地下停车数		1602	辆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000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2 部分组成。

（1）主体工程区

①住宅楼、商业楼

15 栋住宅楼，其中 34 层住宅楼 9 栋，32 层住宅楼 1 栋，30 层住宅楼 3 栋，27 层住宅楼 2 栋，总建筑面积为 32.27 万 m^2，商业楼共 10 栋，沿小区北侧、东侧、南

侧道路建设。

建构筑物现状

建构筑物现状

②道路广场

小区内道路总长为 1051m，道路平均宽度为 6m，占地面积为 0.63hm^2，小区共 3 个出入口，分别为南侧紧急出口宽 24m，接入南侧龙湾路，东侧主出入口宽 36m，接入龙湖西路；北侧次出入口宽 6m，接入公园南路。地上停车场占地 0.29 hm^2，广场总面积为 0.37hm^2。综上，广场道路总面积为 1.29hm^2。

道路现状

道路现状

③绿化区域

本区绿化率为 30.5%，绿化面积为 1.99hm^2，绿化的重点为住宅楼四周、道路两侧及广场区域，适当设置集中绿地，种植草皮，适当配植乔木、灌木；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空间体系，为人们创造一个清新、优雅的绿化环境。

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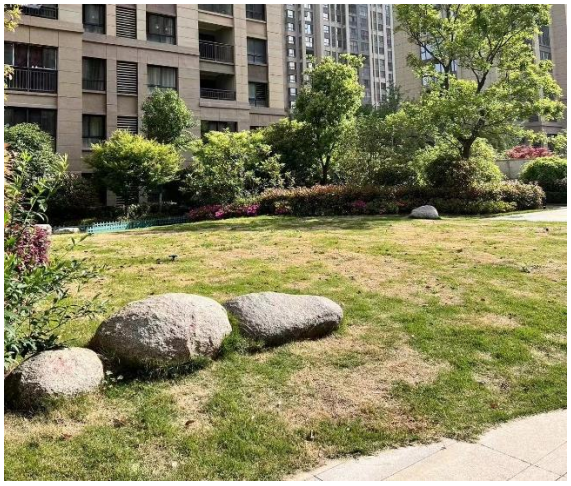

绿化现状

④地库

本项目地库总面积为 4.32hm^2，净空 4.5m，开挖深度 5m，筏板厚度 0.5m，顶板覆土 1.2~1.5m，顶板高程为 21.3m，底板高程为 16.3m，主要作为停车场使用。

⑤连接道路

本项目共 3 个出入口，东侧主出口连接到龙湖西路，北侧次出口连接至公园南路，南侧紧急出口连接到龙湾路。连接道路均在红线范围内，红线外无占地。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在红线外布设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场地西侧铁东街上（规划道路），占地面积为 0.40hm^2，现已采取措施达到复耕标准。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分期建设共布设两处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临时项目部、仓库、材料及设备堆场。

本工程一期施工场地位于红线内二期南侧大门处，占地面积为 0.50hm^2，一期工程完成后施工场地拆除。

二期施工场地租用周边地块，位于场地西侧铁东街上（规划道路），占地面积为 0.40hm^2，现已采取措施达到复耕标准。

一期施工场地

一期施工场地现状

二期施工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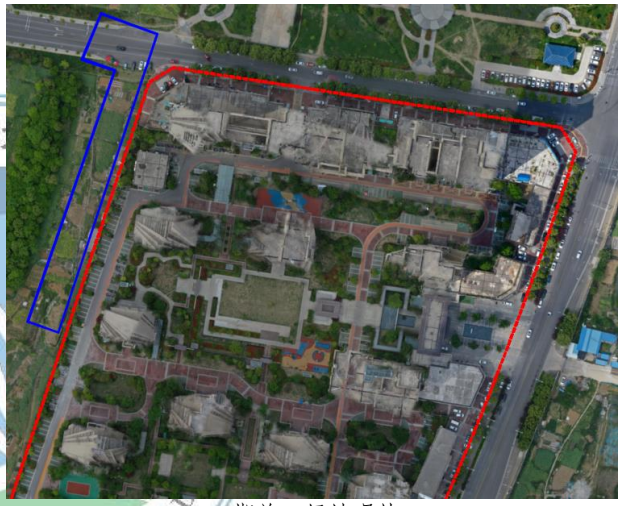

二期施工场地现状

2）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接入小区外市政来水管网；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输变电线路；施工通讯采用移动设备通讯的方式。

3）施工道路

本工程交通便利，利用现有的外部道路，永久占地范围外无临时施工道路。

4）临时堆土

根据现场经调查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未设置临时堆土场，前期施工挖方全部外运至周边项目综合利用，后期填方均为借方，借方来自周边项目余方。

5）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6）施工工期

本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23.16 万 m^3，填方 5.50 万 m^3，余方 22.28 万 m^3 全部外运综合利用（1、凤阳水泥厂，2、比亚迪汽车厂，3、湖上升明月，4、帆船营地中心，5、帝景大观，6、黄泥厂绿化，7、纪郭村综合治理，8、帝景龙湾 A 地块，9、凤阳砖厂，10、金卉瓷器建材厂等项目回填），借方 4.63 万 m^3 来自周边项目余方（凤兰路 B、C 地块项目及滨湖新区 59 号 A、B 地块项目）。

1）主体工程区：挖方 23.01 万 m^3，其中 0.73 万 m^3 用于前期场地回填，22.28 万 m^3 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填方 5.4 万 m^3，其中 0.73 万 m^3 为本项目前期回填，0.05 万 m^3 为施工场地调运回填室内；4.62 万 m^3 来自周边项目余方（凤兰路 B、C 地块项目及滨湖新区 59 号 A、B 地块项目）详见附件渣土证。

2）施工生产生活区：总挖方为 0.15 万 m^3，填方 0.1 万 m^3。主要为场平土方 0.1 万 m^3 及后期场地拆迁垃圾 0.05 万 m^3，拆迁垃圾破碎后运至运用至小区室内回填。

3）表土：本工程开工前已由政府完成场地初步平整，工程建设时无表土可剥，详见附件。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1.2**。

表 1.2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单位：万 m^3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23.01	5.40	0.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4.62	周边项目余方	22.28	综合利用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0.10			0.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合计	23.16	5.5	0.05		0.05		4.62	周边项目余方	22.28	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总占地 6.94hm^2，其中永久占地 6.54hm^2，临时占地 0.4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工程占地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单位：hm^2

项目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耕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6.54	6.54		6.5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0.40
合计	6.94	6.54	0.40	6.94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蚌埠市经开区，属江淮丘陵，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高程在15~18m之间，整体地势东高西低。项目区原始地形地貌图见**图1.2**。

图 1.2 项目原始地形地貌图

2）气象

项目区为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910.0mm，雨季5~8月；多年平均气温15.4℃左右，夏季极端气温40.5℃，冬季极端气温零下6.8℃，≥10℃积温约4856℃，历年平均蒸发量1534.8m，年平均日照2167.5h；多年平均风速2.5m/s，历年最大风速18m/s，多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最大冻土深度15cm，多年平均无霜期224天左右。

表 2.11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温	多年平均	℃	15.4
	≥10℃积温	℃	4856
降雨	多年平均	mm	910.0
蒸发量	多年平均	mm	1534.8
无霜期	全年	d	224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5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5
	历年最大风速	m/s	18
	主导风向	东北	

3）水文

本项目沿小区道路设置了雨水管道及雨水口，地表雨水经雨水口汇入地下雨水管道，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4）土壤植被

项目区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林混交林，主要树种有刺槐、旱柳、榆、楸、臭椿、苦楝、柿、枣、葡萄、杏、石榴、梨、苹果等，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25.4%。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以及《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蚌政秘〔2018〕165 号），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根据水土保持批复，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区地处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 年 11 月 21 日，蚌埠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以（蚌经区经改〔2016〕36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2017 年，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5 月，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绿化施工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9 年 12 月，蚌埠经开区经贸发展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该项目未批先建，发出了《水土保持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在限期补编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6 月，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7 月 23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31 号”印发了《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号文，本工程不需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序号	重大变化项目	水保方案	实际	变化情况对照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	/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94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94hm^2	不构成重大变化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	本工程挖方23.16万m^3，填方5.50万m^3，弃方22.28万m^3，借方4.62万m^3	本工程挖方23.16万m^3，填方5.50万m^3，弃方22.28万m^3，借方4.62万m^3	不构成重大变化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m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	/	/	/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	/	/	/
6	桥梁改路或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km以上	/	/	/
7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	/	/	/
8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30%以上	植物措施面积为1.99hm^2	植物措施面积为1.99hm^2	不构成重大变化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不构成重大变化
10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20%以上的	/	/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招标及设计施工。

2017 年，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依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3 个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1.99hm^2；防洪排导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590m，雨水井 60 座，植草砖 2900m^2；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40hm^2。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为主体工程区乔灌草结合的植被建设 1.99hm^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蚌埠市蚌埠市水利局印发的《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31 号），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94hm^2。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2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6.54		6.54	6.5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0.40
合计	**6.54**	**0.04**	**6.94**	**6.94**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4hm^2，其中主体工程区 6.54hm^2，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hm^2。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2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6.54		6.54	6.5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0.40
合计	**6.54**	**0.40**	**6.94**	**6.94**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			

3）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6.94hm^2，较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表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hm^2）		
	方案设计	实际扰动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6.54	6.54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0
合计	**6.94**	**6.94**	**0**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工程已全部完工，按实际发生计列，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3.2 弃土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余方 22.28 万 m^3，全部外运综合利用（1、凤阳水泥厂，2、比亚迪汽车厂，3、湖上升明月，4、帆船营地中心，5、帝景大观，6、黄泥厂绿化，7、纪郭村综合治理，8、帝景龙湾 A 地块，9、凤阳砖厂，10、金卉瓷器建材厂等项目回填），无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工程无借方，无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以主体工程为防治分区，根据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结合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水土流失现状以及建设内容，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合理布局。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1）主体工程区

工程在小区内部道路及构建物周边布设了雨水管、雨水井; 在停车场铺设植草砖; 对小区道路及构建物周边空闲区域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植被建设前进行土地整治。

1）施工生产生活区

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土地整治。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Water Conservancy Planning and Design Co,Ltd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基本已全部完工，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和实际发生的一致，无变化。

主体工程设计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措施布局合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基本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防治 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植草砖	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植草砖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主体工程基本已全部完工，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和实际发生的一致，无变化
	植物措施	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未进行彩条布苫盖	施工场地达到复垦要求后，及时耕种，未对土地进行苫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1）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1.99hm^2，雨水管道 2590m，雨水井 60 座，植草砖 2900hm^2。

2）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40 hm^2。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6**。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2	1.99	2019 年 2~3 月、2020 年 2~4 月	植被建设区域
	雨水管道	m	2590	2019 年 1~3 月~2020 年 3~4 月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雨水井	座	60	2019 年 1~3 月~2020 年 3~4 月	沿建构筑物、道路布设
	植草砖	m^2	2900	2019 年 2~3 月、2020 年 3~4 月	小区地上停车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2	0.40	2020 年 1~2 月	占地区域

表 3.6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hm^2	1.99	1.99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工程已全部完工，项目属于报告项目，按实际发生计列，实际实施与方案一致
	雨水管道	m	2590	2590	0	
	雨水井	座	60	60	0	
	植草砖	m^2	2900	290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2	0.40	0.40	0	

3.5.2 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主要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3~4 月及 2020 年 4~5 月。

1）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 1.99hm^2（乔木 900 株，灌木 1300 株，草皮 18000m^2）。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7**，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8**。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Water Conservancy Planning and Design Co,Ltd

表 3.7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2	1.99	2019 年 3~4 月、2020 年 4~5 月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900		
		灌木	m^2	1300		
		草坪	m^2	18000		

表 3.8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2	1.99	1.99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工程已全部完工，项目属于报告项目，按实际发生计列，实际实施与方案一致
	其中	乔木	株	900	900	0	
		灌木	m^2	1300	1300	0	
		草坪	m^2	18000	18000	0	

3.5.3 临时措施

表 3.9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施工生产生活区	彩条布苫盖	m^2	4000	0	-4000	施工场地达到复垦要求后，及时耕种，未对土地进行苫盖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 611.82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 16.7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1**，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3.12**。

表 3.11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7.88**
一	主体工程区	67.4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25.00**
一	主体工程区	525.00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2.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	5.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4.00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3.00
一~四部分合计		**604.88**
水土保持补偿费		**6.94**
水土保持总投资		**611.82**

表 3.1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投资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序号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67.88**	**67.88**	**0**
一	**主体工程区**			**67.40**	**67.40**	**0**
1	双壁波纹雨水管道（m）	2590	2590	53.00	53.00	0
2	雨水井（个）	60	60			
3	土地整治（hm^2）	1.99	1.99	2.40	2.40	0
4	植草砖（m^2）	2900	2900	12.00	12.00	0
二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8**	**0.48**	**0**
1	土地整治（hm^2）	0.40	0.40	0.48	0.48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25.00**	**525.00**	**0**
一	**主体工程区**			525.00	525.00	0
1	乔木（株）	900	900	525.00	525.00	0
2	灌木（株）	1300	1300			
3	草坪（hm^2）	18000	1800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40**	**0**	**-2.40**
一	**施工生产生活区**			**2.36**	**0**	**-2.36**
1	彩条布苫盖（m^2）	4000	0	2.36	0	-2.36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4		-0.0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6.39**	**12.00**	**-14.39**
一	建设管理费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	/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13.39	4.00	-9.39
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5.00	0
六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8.00	3.00	-5.00
一~四部分合计				**621.67**	**604.88**	**-16.79**
水土保持补偿费				6.94	6.94	0
总计				**628.61**	**611.82**	**-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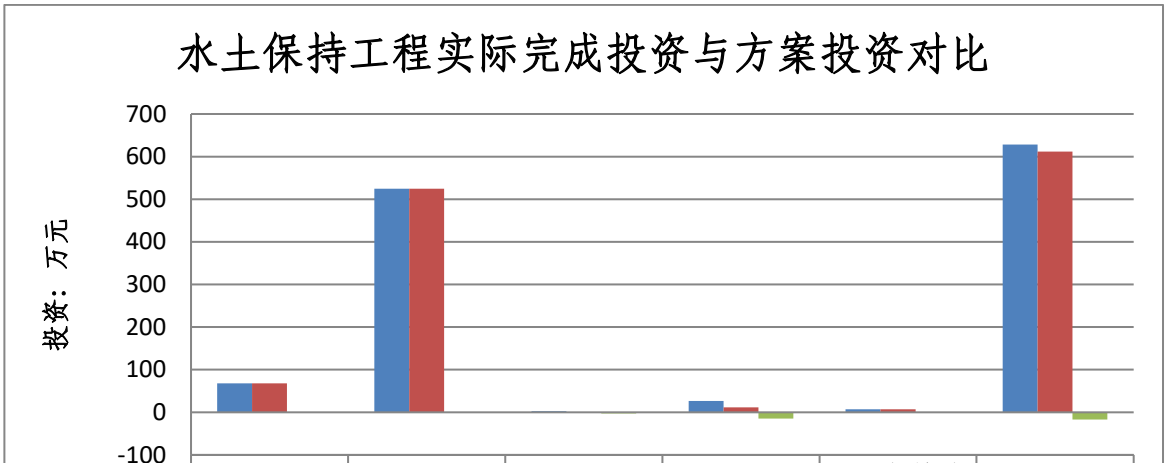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	合计
方案设计	67.88	525	2.4	26.39	6.94	628.61
实际完成	67.88	525	0	12	6.94	611.82
差值	0	0	-2.4	-14.39	0	-16.79

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临时措施减少了 2.40 万元，原因：施工场地达到复垦要求后，及时耕种，未对土地进行苫盖，投资减少。

（2）独立费用按实际计列，导致投资减少 16.79 万元。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严格试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立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4.1.1 机构设置

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依据项目法人组织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在工程建设期间，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绿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对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环境协调。设计单位成立设计组，负责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监理单位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成立了

生产安全部，从组织、管理、经济、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购买材料，组织公司人员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现场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全面跟踪检查，督促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控制均由蚌埠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依据《施工质量监控制度》、《单位工程验收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开展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等环节的质量监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部由 6 人组成，其中总监 1 名、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3 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总监负责，现场跟踪由监理员、监理工程师执行。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未建立水土保持专门质量体系，但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中对水土保持施工方面提出建议，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和相关的质量评定材料，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斜坡防护工程。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2
			施工场地区土地整治	1
2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6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2
合计	3	3		31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组查勘了雨水管道、土地整治、植草砖、植物措施等完成情况，对项目区内工程措施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表面平整度情况以及植物措施的恢复情况进行了抽查核查。查阅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显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排水等设施线性美观、断面尺寸规则、排水顺畅，工程质量合格；植物措施中栽植的乔木等苗木规格复核设计要求，所有的绿化措施在在之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提高了林草的成活率，目前植物措施管护良好，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完成了批复的治理任务，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表

防治分区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核查结果
			类型	划分数量	查勘数量	查勘比例（%）	划分数量	查勘数量	查勘比例（%）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	2	2	100	合格
	道路及建构筑物周边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	100	26	26	100	合格
	空闲区域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工程	1	1	100	2	2	100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	空闲区域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	1	1	100	合格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降水蓄渗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余方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无弃土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和各方有关单位的抽查共同认定，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雨水管、雨水口排水顺畅，未出现淤积情况；植物措施建设完成后，植被生长良好，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运行期加强植被养护工作。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92hm^2，水土流失总面积 6.94hm^2，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保措施面积（hm^2）			建构筑物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01	1.99	2.00	4.52	6.52	6.54	99.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0		0.40		0.40	0.40	100
合计	0.41	1.99	2.40	4.52	6.92	6.94	99.7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a，试运行期土壤侵蚀模数 160t/km^2·a。经加权平均计算出场地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5.9 t/km^2·a，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4.4，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档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

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22.28 万 m^3，临时堆土总量 22.13 万 m^3，渣土防护率为 99.3%，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并复核，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和施工监理等资料，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无表土可剥离，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至目前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99hm^2，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01hm^2 的 9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7%。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hm^2）	植物措施面积（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主体工程区	2.01	1.99	99.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	0	0
合计	**2.01**	**1.99**	**99.0**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1.99hm^2，占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6.54hm^2（扣除施工生产生活区复垦 0.40hm^2）的 30.4%，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7%。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5.3**。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hm^2）	林草覆盖率（%）
主体工程区	6.54	1.99	30.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0	0.00	0
合计	**6.54**	**1.99**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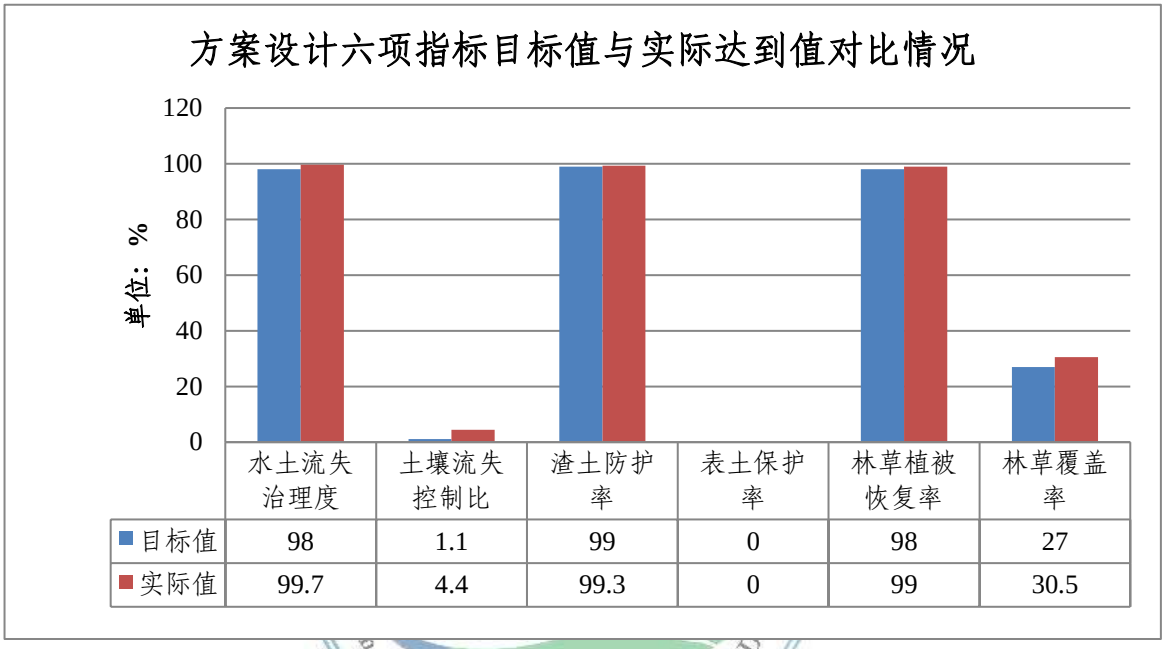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并复核，本项目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4.4，渣土防护率 99.3%，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30.5%，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巡查监督由土建工程师负责，施工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理范畴，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从工程开工以后，从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标选择，实行了“谁施工谁负责质量，谁操作谁保证质量”为原则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 202 年 1 月开始，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监测点及监测内容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E\N）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排水出口雨水井	117°22′47.25″	32°54′15.12″	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植被建设区域	117°22′44.96″	32°54′18.94″	遥感法、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3	施工场地区	土地整治区域	117°22′40.60″	32°54′22.54″	遥感法、调查法、实地量测法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6.94hm^2，永久占地 6.54hm^2，临时占地 0.40hm^2。

2）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共挖方 23.16 万 m^3，填方 5.50 万 m^3，借方 4.62 万 m^3，余方 22.28 万 m^3。

2）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3）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1.99hm^2，雨水管道 2590m，雨水井 60 座，植草砖 2900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40 hm^2。

4）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4.4，渣土防护率 99.3%，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30.5%。

6.4.2 监测工作评价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告编制组认为，监测单位自 2022 年 1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施工期监测，编写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完成了建设单位委托的任务。结合现场调查复核认为：监测数据较能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防治效果 6 项指标可信。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逐步的带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控制均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坚持“三项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保证，投资得到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建设单位于2016年12月委托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监理单位成立了监理部，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实行现场工程师、专业部门、副总监（技术负责人）分级负责，总监全面负责。对所有参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进行审批。通过例会、专题会、巡视、旁站、跟踪监测、平行检测等形式，形成了较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坚持“三项制度”，确定工程建设质量。在工程施工期，工程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对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

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1、2019 年 12 月 11 日，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二局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出具了《关于蚌埠经济开发区禹州新城里项目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工作的整改通知》（蚌经区经贸二〔2019〕50 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7 月 23 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31 号”印发了《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

2、2021 年 7 月 16 日，蚌埠市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形成了监督检查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未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2）项目已完工交付，尚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1）已督促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报送蚌埠市水利局。

3、2022 年 8 月 24 日，蚌埠市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形成了监督检查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1）未按季度报送水土保持监测资料;

（2）项目交付使用，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及时落实，落实情况如下:

（1）已督促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已督促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报送蚌埠市水利局。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31 号），建设单位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6.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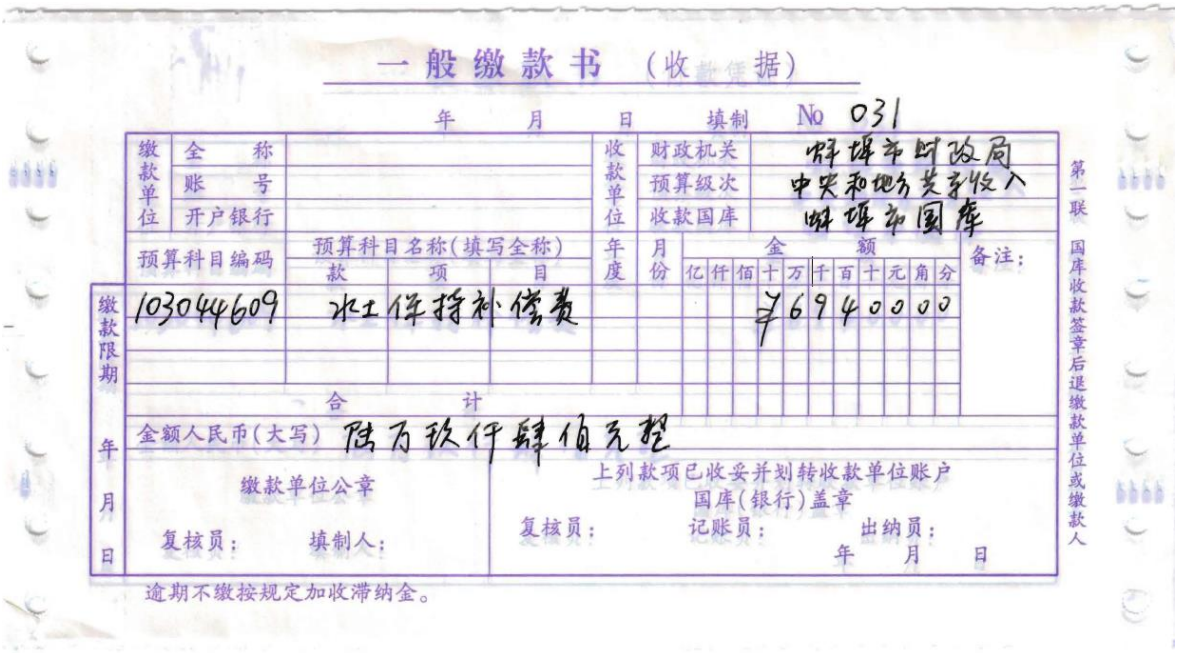

一般缴款书（收据）

年 月 日 填制 No 031

缴款单位	全称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蚌埠市财政局
	账号			预算级次	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
	开户银行			收款国库	蚌埠市国库

预算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填写全称） 款	项	目	年度	月份	金额 亿	仟	佰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1030446 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	6	9	4	0	0	0	0	
合计																	

缴款限期 年 月 日

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缴款单位公章

复核员： 填制人：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逾期不缴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一联 国库收款签章后退缴款单位或缴款人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本工程设置了项目办公室，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履行完整。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3、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